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县新合成建筑 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新合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县新合成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县新合成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东坑镇开发区B栋。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主要建设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成品和原料堆场、办公区等，并配套球磨、洗砂、筛分及输送等生产设备，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加工，年产机制砂、碎石0.8万吨，生产工艺包括给料、泥沙分离、筛选、洗沙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运营期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生活污水应在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对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应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内应落实硬底化措施，并定期喷洒水雾。采用湿法作业，在球磨、筛分等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加装喷水雾进行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定期清扫路面。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

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应收集后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

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陆河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